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名，通讯表决的董事4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编制完成，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，关于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通过议案三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决定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胜宏科技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胜宏科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胜宏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胜宏科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